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會費 收費、退費及經費運用辦法

107年10月4日奉進修部主任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經費編第21至27條規定制定，凡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在學學生均為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二條 會員權利始於入學收取入會費起，終於畢業離校止，未畢業之延修生繳納該學期之費用後，恢復會員權利。學生未繳納學生會費，即喪失會員資格；如補繳全學年在學期間費用，於下學期起恢復會員資格。
- 第三條 學生會費主要用於辦理各項全校性學生活動及補助會員有關本辦法第九條補助項目。
- 第四條 學生每人每學期繳交金額新台幣250元，新生註冊時以現金繳納四技學制全學年在學費用2,000元、二技及二專學制全學年在學費用1,000元，經核算人數及金額無誤後，即納入學生會專戶。
- 第五條 學生會費所有款項由學生會負責管理，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主任負責督導之，專款專用及專戶管理。
- 第六條 活動或補助辦理前，由學生會依照申請流程，簽請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主任核可後，始准動支學生費帳戶內費用。活動或補助辦理後，依結帳程序，將相關憑證黏貼後，逐陳生輔組長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後，將相關文件存查，並得接受學生代表之監督查核，以昭公信。
- 第七條 學生除辦理轉學、退學、休學，其他原因不得退費。轉學、退學、休學時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至生活輔導組申請退費並領取退費金額。
- 第八條 退費金額依進修部行事曆與按年級比例標準如下：
一、凡於開學日前完成退費者，該學期全部退還。
二、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該學期退還費用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該學期退還費用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該學期不予退還。
- 第九條 學生會費補助會員項目如下：
一、班級活動補助：每學期僅補助班級一次。
1. 申請資格：班級學生與導師聯誼之活動。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格後逕至學生會辦理。

3.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4. 審查證明文件：聯誼照片數張及電子檔一份。

二、結婚補助：申請以當學期有效。

1. 申請資格：會員本人結婚。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格後逕至學生會辦理。
3. 補助金額：新台幣 2,200 元。
4. 審查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及結婚證明。

三、喪葬補助：申請以當學期有效。

1. 申請資格：會員一親等直系血親、配偶死亡。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格後逕至學生會辦理。
3. 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
4. 審查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及喪葬證明。

四、住院補助：申請以當學期有效。

1. 申請資格：會員本人住院。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格後逕至學生會辦理。
3. 補助金額：新台幣 1,200 元。
4. 審查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及住院證明。

五、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補助：申請以當學期有效。

1. 申請資格：會員取得各系科所明訂公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乙級專業技術證照。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格後逕至學生會辦理。
3. 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元。
4. 審查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及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

第十條 本辦法陳請進修部主任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